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『鬆綁七休一限制』、『調高延長工時  
上限或延長工時帳戶制』以及『放寬  
輪班間隔 11 小時限制』對臺灣整體勞  
動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」

## 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寶靜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

**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**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<sup>寶靜</sup>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本部茲就「『鬆綁七休一限制』、『調高延長工時上限或延長工時帳戶制』以及『放寬輪班間隔 11 小時限制』對臺灣整體勞動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」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**壹、有關實施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，社會福利服務與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因應措施**

本部為確保社會福利與醫療保健業之服務品質、民眾就醫權益並兼顧工作人員之權益與身心健康，已推動多項具體措施，協助醫療院所與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調整適應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。

- 一、辦理 20 場宣導說明座談會，並督請地方政府邀集轄內勞工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69 場集體輔導座談會。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、聯繫會報等機制，輔導機構及團體瞭解勞基法新制規定，促進勞資和諧。同時持續與勞動部合作，落實醫院勞動條件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，列為衛生局年度督導考核重點項目。
- 二、蒐集彙整社會福利與醫療保健業對勞動新制之疑義與

建議，提供勞動部參考，並將勞動部回復內容，轉知醫療院所遵循。另，已完成「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」手冊、「產業調適指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」，並提供醫事團體及社福機構團體參考運用。

三、邀請 22 縣市衛生局及醫、藥、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，召開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，並協調藥師公會全聯會建置醫藥人力合作平台，有效促進假日期間之醫藥合作。

四、持續推動分級醫療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，強化醫院與基層診所間之合作，並監測假日期間各級醫療院所開診情形，確保民眾就醫權益。

五、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反映勞動新制增加營運人事成本，本部亦研議配套措施，提供必要支持，包含(1)推動長照計畫 2.0 有關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，已寬列經費納入。(2)研商提高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安置費用，請各地方政府爭取 107 年起優先編列足額之公務預算支應。(3)研議 107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標準，提高部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額度，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補助比率及額度，

以協助機構之專業人員穩定留任。

## 貳、社會福利服務與醫療保健服務業意見彙整

- 一、休息日例假日規範僵化，而護理人員輪值三班、假日輪休，不預期狀況多，尤其於偏鄉及偏遠地區，排班彈性低、困難度較高，建議應針對不同產業擬定不同工時規範。
- 二、部分醫事人員工作性質特殊，如需二線值班者(器官移植協調師,體外循環師等)必要時必須連續提供服務，無法換手，另在家 on call 超過 12 小時等特殊情形之工時認定亦有調整必要。
- 三、輪班制之兩班間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規定，惟如遇半夜緊急召回候傳人力時，則影響白天正常人力調度，尤其對於偏鄉地區醫院影響更甚。另，考量社會福利機構具有特殊性，目前照顧人力亦不足，建議採彈性措施，俾符實務需求。
- 四、醫療產業有星期六半天門診之需求，在維持相同醫療服務及同仁工作與休息時數相同情況下，週六出勤時段需改列計為加班，影響醫療部門排班。

五、政府委託方案之約用社工員若遇個案緊急事故，其工作時間可能逾每日 12 小時，建議鬆綁勞基法給予彈性以避免違反規定。

參、針對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『鬆綁七休一限制』、『調高延長工時上限或延長工時帳戶制』以及『放寬輪班間隔 11 小時限制』內容，本部研析意見

一、鬆綁七休一限制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30 之 1 條之四週彈性工時，故本次修正草案鬆綁七休一未受影響。

二、調高延長工時上限或延長工時帳戶制：因應社會福利服務及醫療照護之特殊性，建議以工時帳戶制，以增加其彈性排班及臨時性需求，惟仍須以有利於工時計算及維護其勞動權益。

三、放寬輪班間隔 11 小時限制：護理人員係採輪班制且工作屬性具高危勞、高勞動力及壓力之專業工作，為顧及病人安全與維護護理人員職場之健康安全，於兩班間之輪班間隔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為原則。

#### 肆、結語

為配合勞基法之修正，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措施，在維

護民眾權益與服務品質的前提下，持續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及醫護人員之執業環境，共創雙贏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  
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